

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
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 **議事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編

前 言

- 一、本議事錄係根據本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資料分類彙編。
- 二、本議事錄為顧及時效，匆匆付梓，未克一一送請發言者校閱，其中若有詞未達意者或遺漏與錯誤之處在所難免，敬祈察諒，並賜予指正為荷！

議事錄目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議事錄目錄

- 一、議事日程表
- 二、代表簽到簿
- 三、代表席次表
- 四、會議紀錄
- 五、公所提案
- 六、代表提案
- 七、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議事日程表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會議次	午別	上午	下午
			時間	09：00—12：00	14：30—17：30
二月二十日	一	1		一、開幕典禮 二、預備會議 (1)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2) 通過議事日程表 三、下村考察	
二月二十一日	二	2		審議鄉公所提案	
二月二十二日	三	3		一、審議代表提案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 三、審議臨時動議案 四、閉會（不另行舉行儀式）	

簽到簿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1 會 112 年 2 月 20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廷
3	黃學豪
4	楊才志
5	李芳媚
6	田明之
7	吳憶曉
8	陳成英
9	廖振和
10	楊益誠
11	洪吉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1 次會 112 年 2 月 20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文春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仁東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陳志隆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敏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許俊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蕭身慧
卑南鄉公所	人事	白煥發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春輝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楊輝煌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陳文祥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郭文盛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郭馮翔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史廷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炳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2 會 112 年 2 月 21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志榮
3	楊才松
4	李芳娟
5	陳肌英
6	白明之
7	吳憶琪
8	楊益誠
9	廖聰和
10	黃銜臺
11	洪吉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列席 (來賓) 簽到簿

第 2 次會 112 年 2 月 21 日

機關名稱	職稱	姓名
卑南鄉公所	鄉長	鄧宗春
卑南鄉公所	秘書	陳仁安
卑南鄉公所	民政課長	謝吉慶
卑南鄉公所	財政課長	林禮安
卑南鄉公所	建設課長	張俊德
卑南鄉公所	農業課長	謝東雄
卑南鄉公所	原住民行政課長	蔣宗憲
卑南鄉公所	人事	白煥慈
卑南鄉公所	主計	廖悅婷
卑南鄉公所	清潔隊長	林冬華
卑南鄉公所	行政室主任	張維德
卑南鄉公所	公園路燈管理所所長	張子祥
卑南鄉公所	多元文化館管理員	鄧文登
卑南鄉公所	殯葬管理所所長	謝文金 謝鴻勳
卑南鄉民代表會	秘書	劉史斌
卑南鄉民代表會	組員	李其輝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代表簽到簿

第 3 會 112 年 2 月 22 日

簽到次序	姓名
1	吳昇和
2	廖忠聖
3	陳州英
4	楊才松
5	田明之
6	黃學榮
7	吳憶復
8	李芳娟
9	廖聰和
10	楊益誠
11	洪志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列席(來賓)簽到簿

第 3 次會 112 年 2 月 22 日

機 關 名 稱	職 稱	姓 名
卑 南 鄉 公 所	鄉 長	鄧 宗 奇
卑 南 鄉 公 所	秘 書	陳 仁 東
卑 南 鄉 公 所	民 政 課 長	陳 吉 堯
卑 南 鄉 公 所	財 政 課 長	林 禮 敏
卑 南 鄉 公 所	建 設 課 長	彭 俊 傑
卑 南 鄉 公 所	農 業 課 長	謝 英 雄
卑 南 鄉 公 所	原 住 民 行 政 課 長	蔣 宗 憲
卑 南 鄉 公 所	人 事	請 假
卑 南 鄉 公 所	主 計	廖 悅 婷
卑 南 鄉 公 所	清 潔 隊 長	林 冬 蓮
卑 南 鄉 公 所	行 政 室 主 任	孔 登 輝
卑 南 鄉 公 所	公 園 路 燈 管 理 所 所 長	張 子 祥
卑 南 鄉 公 所	多 元 文 化 館 管 理 員	鄧 文 益
卑 南 鄉 公 所	殯 葬 管 理 所 所 長	蔣 宗 憲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劉 史 均
卑 南 鄉 民 代 表 會	組 員	李 其 琦

代表席次表

第 22 屆 第 1 次 臨 時 會 代 表 席 次 表

副主席 廖忠聖	主 席 吳昇和	秘書
------------	------------	----

各課室主管		
各課室主管		
秘書	鄉長	各課室主管

報告台

陳鳳英	楊益誠
-----	-----

廖忠聖	吳昇和
-----	-----

李芳媚	廖聰和
-----	-----

楊才松	黃學臺
-----	-----

	田明元
--	-----

洪吉雄	吳憶琪
-----	-----

會議紀錄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 1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 一、開幕典禮
- 二、預備會議
 - (一) 代表抽籤決定席次
 - (二) 通過議事日程表
- 三、下村考察

地點 1	：溫泉鎮樂 85 號宅前	建議人員：楊益誠代表
地點 2	：東 46 沿途經頂岩灣、高台、三塊厝路樹影響行車安全	建議人員：廖聰和代表
地點 3	：山里部落多功能聚會所	建議人員：洪吉雄代表
地點 4	：山里農田流失	建議人員：田明元代表
地點 5	：福安館	建議人員：廖聰和代表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 2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

錄：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審議鄉公所提案：12 件。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第 3 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1 時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如附簽到簿

列席：如附簽到簿

來賓：如附簽到簿

主席：吳昇和

記錄：

李其珍

本會劉秘書建廷報告：本次會議出席代表已達法定人數，請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宣佈開會：

- 一、審議代表提案：26 件。
 - 二、審議人民請願案：0 件。
 - 三、審議臨時動議案：無。
 - 四、閉會(不另舉行儀式)
- 散會：中午十二時十分

鄉公所提案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原住民行政類	提案單位	臺東縣卑南鄉公所
第 1 號		
案由		
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 111 年度花東衛生「廁換改造計畫」經費新臺幣 10 萬元整，業經貴會以東卑鄉代議字第 1120000012 號函同意在案，敬請同意追認，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貴會 112 年 1 月 16 日東卑鄉代議字第 1120000012 號函辦理。 二、檢附臺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8 日府原建字第 1110284789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原 住 民 行 政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2 號		
案由		
原住民族委員會核定本所「112 年度原住民族土地古道遺址、生態及環境調查維護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3,358,182 元，業經貴會以東卑鄉代議字第 1120000051 號函同意在案，敬請同意追認，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貴會 112 年 1 月 17 日東卑鄉代議字第 1120000051 號函辦理。 二、檢附原住民族委員會 112 年 1 月 5 日原民土字第 11100689364 號函辦理。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民 政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1 號		
案由		
<p>教育部核定補助本所「112年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經費計新臺幣(下同)8萬元整(經常門3萬元、資本門5萬元)，本所配合款9,888元整(經常門3,708元、資本門6,180元)，共計8萬9,888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112年度第1次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1月18日府文圖字第1120012608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民 政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2 號		
案由		
<p>縣府依各鄉鎮市辦理「執行查報轄區內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違反使用管制案件，所需差旅、加班等補助費 6,000 元乙案」，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納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辦理，請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2 月 1 日府地用字第 1120017912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 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1 號		
案由		
<p>為辦理經濟部補助本所「112 年度水質水量保護區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核定經費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臺東縣臺東水質水量保護區」補助金額為 4,596,000 元。 2. 「臺東縣臺東泰安水質水量保護區」補助金額為 1,213,800 元。 <p>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貴會 112 年 1 月 16 日東卑鄉代議字第 1120000033 號函辦理提案追認。</p> <p>二、 依據經濟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經授水字第 11120218891 號函及臺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9 日府建水字第 1110288005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三、 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2 號		
案由		
<p>為辦理中央補助本所「111 年 11 月奈格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1,286,000 元正〈中央補助款 1,286,000 元，地方配合款 0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6 日工程技字第 1110201406 號函、111 年 11 月奈格颱風公共設施災害復建專案審議小組會議紀錄及臺東縣政府 111 年 12 月 28 日府建工字第 1110284930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 本所已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3 號		
案由		
<p>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轄內鄉道路間邊坡及排水溝改善等工作，核定金費 800,000 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1 月 13 日府建土字第 1120010505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 本所將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人 事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1 號		
案由		
<p>為辦理 112 年本所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及清潔隊減列約僱人員各 1 名，原編列相關人事費新台幣 119 萬 6 千元，敬請同意納入 112 年度追減預算辦理。</p>		
說明		
<p>一、 依據審計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110年5月4日審東縣二字第1100051293號函辦理。</p> <p>二、 本所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約僱四等人員1名及清潔隊約僱五等人員1名出缺不補，原編列經費如下：</p> <p>（一） 公園路燈管理所：約僱四等人員預算55萬7千元（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未休假加班費、離職儲金、健保費及勞保費）。</p> <p>（二） 清潔隊：約僱五等人員預算63萬9千元（含薪資、年終工作獎金、未休假加班費、離職儲金、健保費及勞保費）。</p> <p>三、 上列共計人事費119萬6千元，敬請同意納入112年度追減預算辦理。</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行 政 類	第 1 號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案由		
<p>為因應業務人力需求，擬增編臨時人員 2 名，請同意新臺幣 104 萬元整，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敬請審議。</p>		
說明		
<p>一、 茲為推展本所多元文化館及行政室業務，擬增編 2 名臨時人員辦理臨時性之行政、各專業方面甚複雜之工作。</p> <p>二、 多元文化館：臨時人員酬金 52 萬（1 名），每月以 2 萬 9,550 元任用（包含年終獎金、勞健保費、退休準備金、資遣費提撥及不休加班費）</p> <p>三、 行政室：臨時人員酬金 52 萬元（1 名），每月以 2 萬 9,550 元任用（包含年終獎金、勞健保費、退休準備金、資遣費提撥及不休加班費）。</p> <p>四、 預算金額：新臺幣：104 萬元整。</p> <p>五、 預算科目：「業務費—臨時人員酬金」項目。</p> <p>六、 本所將列入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執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4 號		
案由		
<p>為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所東 55 線(0K+900~3K+100、東 47 線(0K+000~1K+000)提升道路品質工程」22,600,000 元正〈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 19,888,000 元，地方配合款 2,712,000 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 依據臺東縣政府 112 年 2 月 4 日府建土字第 1120020949 號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 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5 號		
案由		
<p>為辦理本鄉太平村太平路 86 巷排水改善工程，本案自籌經費 3,000,000 元正，由本所之以前年度歲計剩餘款支應，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並列入 112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轉正，請審議。</p>		
說明		
<p>一、依據本所 112 年 2 月 9 日第 1120002016 號簽辦理。(檢附影本如附件)</p> <p>二、本所已列入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惟未完成法定程序前，請同意先行墊付，以利業務之推行。</p>		
辦法		
敬請 審議。		
審查意見		
同意先行墊付。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臺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 設 類	提 案 單 位	臺 東 縣 卑 南 鄉 公 所
第 6 號		
案由		
<p>臺東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111年10月尼莎颱風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111年10月尼莎颱風-明峰村嘉豐產道支線災害復建工程」案，核定經費計新台幣1,533,000元，敬請同意先行墊付，俟辦理年度追加減預算時一併轉正。</p>		
說明		
<p>依據臺東縣政府112年2月9日府建工字第11120025866號函辦理（如附件）。</p>		
辦法		
<p>敬請 審議。</p>		
審查意見		
<p>同意先行墊付。</p>		
議決		
<p>依照審查意見通過</p>		

代表提案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清 潔 類	提 案 人	廖 代 表 聰 和	附 署 人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楊 代 表 才 松
第 1 號				
案由				
建請於鄉轄內道路路樹修剪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清 潔 類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第 2 號				黃 代 表 學 臺
案由				
建請疏通本鄉賓朗村阿里擺社區部落排水溝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清 潔 類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第 3 號				黃 代 表 學 臺
案由				
建請修剪本鄉賓朗村阿里擺社區入口處路樹樹枝乙案。				
說明				
進入阿里擺社區部落入口處，電線已被樹枝枝葉包住，極度危險，請派員勘查後轉相關單位辦理。				
辦法				
請公所轉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廖 代 表 聰 和	附 署 人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第 1 號				楊 代 表 才 松
案由				
建請公所於煙草間活動中心旁巷子口增設路燈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廖 代 表 聰 和	附 署 人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第 2 號				楊 代 表 才 松
案由				
建請於龍過脈往山豬園的道路增設路燈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公 管 類				陳 代 表 鳳 英
第 3 號	提 案 人	楊 代 表 才 松	附 署 人	黃 代 表 學 臺
案由				
建請於溫泉樂山寶嚴禪寺旁(照片附於後)設置路燈及反光鏡各 1 盞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田 代 表 明 元	附 署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第 4 號				黃 代 表 學 臺
案由				
建請公所於東興村三街（81 巷、205 巷）裝設路燈兩盞以維護夜間人車安全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公 管 類				楊 代 表 益 誠
第 5 號	提 案 人	田 代 表 明 元	附 署 人	李 代 表 芳 媚
案由				
建請公所於嘉豐村山里、稻葉轉彎處裝設反射鏡三支以維護人車安全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公 管 類				廖副主席忠聖
第 6 號	提 案 人	陳 代 表 鳳 英	附 署 人	廖 代 表 聰 和
案由				
建請於賓朗村阿里擺社區道路入口處裝設路燈乙盞乙案。				
說明				
該部落道路入口皆無路燈，居民進出極度危險。				
辦法				
請公所重視裝設。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洪 代 表 吉 雄	附 署 人	楊 代 表 益 誠
第 7 號				吳 代 表 憶 琪
案由				
新設、調整路燈乙案。				
說明				
泰安村 7 鄰 174 號宅前，入夜昏暗，建請新設或調整路燈乙盞。				
辦法				
請公所會勘後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公 管 類	提 案 人	黃 代 表 學 臺	附 署 人	廖 副 主 席 忠 聖
第 8 號				楊 代 表 才 松
案由				
建請公所於利嘉村利民路 1 鄰 570 號宅旁裝設路燈乙盞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廖代表聰和	附署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1 號				楊代表才松
案由				
建請於明峰村(鹿鳴橋產業道路)整修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楊代表才松	附署人	陳代表鳳英
第 2 號				黃代表學臺
案由				
建請於利吉村 1 鄰農路排水溝改善(兩處)，長約 10 公尺乙案。				
說明				
原涵管長度不足，雨水沖刷致路基掏空，宜盡速修繕。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楊代表才松	附署人	陳代表鳳英
第 3 號				黃代表學臺
案由				
建請於利吉村 3 鄰 17 號宅後方增設排水溝，長約 30 公尺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採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楊代表才松	附署人	陳代表鳳英
第 4 號				黃代表學臺
案由				
建請於利吉村 11 鄰法安寺旁野溪整治乙案。				
說明				
該溪原無兩旁護岸，且河道內雜草叢生。				
辦法				
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田代表明元	附署人	廖代表聰和
第 5 號				李代表芳媚
案由				
建請公所於東興村東園三街（永普一、永普二）老舊巷道路面重新鋪設，以維護行車安全乙案。				
說明				
該部落巷道多年未修有多處坑洞，且路面、路肩落差甚大，行車或走路非常危險，請公所協助改善。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6 號				廖代表聰和
案由				
建請於本鄉利吉村環山路農路支線鋪設柏油路面乙案。				
說明				
該農路支線道路約 20 幾年未曾重新鋪設，農路已氧化非常嚴重，農民期盼公所重新鋪設，長約 150 米。				
辦法				
請公所重視鋪設。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設類				廖副主席忠聖
第 7 號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廖代表聰和
案由				
建請於本鄉賓朗村後湖道路彎窄處拓寬乙案。				
說明				
通往後湖主要道路彎窄處，農民農運車常在該處發生碰撞，有危農民生命安全。				
辦法				
請公所重視彎窄處拓寬。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8 號				黃代表學臺
案由				
建請於本鄉賓朗村阿里擺社區入口處排水溝加蓋乙案。				
說明				
阿里擺社區入口處的排水溝轉彎處，常有機車騎士摔落。				
辦法				
請公所重視加蓋。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廖代表聰和
第 9 號				黃代表學臺
案由				
建請於本鄉太平村 5 鄰太平路 312 號旁內農路重新鋪設乙案。				
說明				
太平村 5 鄰太平路 312 巷內農路氧化極為嚴重，村民通往中興路郵局及農民汽、機車往來頻繁，常造成民眾摔車受傷。				
辦法				
請公所重視重新鋪設。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陳代表鳳英	附署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10 號				黃代表學臺
案由				
建請於本鄉太平村太平路 413 巷重新鋪設柏油約 200 公尺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重視重新鋪設。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楊代表益誠	附署人	洪代表吉雄
第 1 1 號				吳代表憶琪
案由				
<p>建請公所協助於溫泉村鎮樂 85 號宅前(公車站牌旁)農田水利灌溉溝涵洞四周設置防護措施乙案。</p>				
說明				
<p>該涵洞近公車站牌，無護欄設施等，有危居民安全。</p>				
辦法				
<p>請公所轉陳相關單位辦理。</p>				
審查意見				
<p>照原案通過。</p>				
議決				
<p>依照審查意見通過</p>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李代表芳媚	附署人	洪代表吉雄 廖代表聰和
第 1 2 號				
案由				
建請清理整治鄉內野溪乙案。				
說明				
鄉內野溪甚多，多數已長滿雜木及淤泥，特別泰安魯瓦南橋下的河床急需清理，因為溪流通過部落中央，易造成災害，帶來居民恐慌。				
辦法				
請公所重視勘查。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黃代表學臺	附署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13 號				楊代表才松
案由				
建請公所於利吉聚會所周邊增設排水系統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建設類	提案人	黃代表學臺	附署人	廖副主席忠聖
第 14 號				楊代表才松
案由				
建請公所於泰安村 17 鄰 440 號宅旁增設水溝乙案。				
說明				
如案由。				
辦法				
請公所勘查辦理。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1 次臨時會提案

民 政 類	提 案 人	田 代 表 明 元	附 署 人	黃 代 表 學 臺
第 1 號				李 代 表 芳 媚
案由				
建請公所修訂本鄉鄉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以符合鄉民期待乙案。				
說明				
本鄉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久年未修已不符合現今社會期待，擬請參照鄰近鄉鎮管理辦法擇優修訂之。				
辦法				
請公所採納建議。				
審查意見				
照原案通過。				
議決				
依照審查意見通過				

議決分類統計表

台東縣卑南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1次臨時會議決分類統計表

案 件 類	件 數 別	鄉公 所提 案	代表 提案	代表 臨時 動議	人民 請願 案	本會 提案	合計
文 化							
財 政							
行 政		1					1
建 設		6	14				20
民 政		2	1				3
農 業							
教 育							
清 潔			3				3
主 計							
人 事		1					1
原 住 民 行 政		2					2
公 管			8				8
殯 葬							
議 事							
小 計		12	26	0	0	0	38
備 考							